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单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公司上述回购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货款回笼，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吕民远

格桑穷达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